最新护工照顾老人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5 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最新护工照顾老人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5篇)篇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

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

三、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在。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以下工作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项确定:

-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休息两天。
-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结算周

期: 按结算。

-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
- 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劳动报酬为 元。
- 二、试用期满后,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劳动报酬

为 元,或根据甲方确定的薪酬制度确定为。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 以及特殊

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用工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 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和用工单位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七条 规章制度

- 一、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 二、乙方服从甲方及用工单位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 一、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二、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三、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九条 派遣协议要求

甲方应当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并将协议内容告知 乙方。

第十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以下内容: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3、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

家新的法
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用工单位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签约日期:
最新护工照顾老人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5篇)篇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
第二条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月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 (乡镇)	街道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其中试用其至年月日止。本合同于年_ 月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工种)工作。	岗位
第六条乙方工作应达到	_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甲	「方每月	目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 月工资
为	_元或按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元。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 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 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 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 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最新护工照顾老人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5篇)篇三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	
· · · · · · · · · · · · · · · ·	

- 1、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用工需求和聘用劳务人员的条件、名额和岗位等,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
- 2、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岗位职责等岗前培训。
- 3、乙方受甲方委托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4、本协议签订时,乙方派遣员工共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 5、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为其中包含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乙方需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员工个人承担的部分由乙方在派遣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 6、甲方为派遣员工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7、甲方对派遣员工上岗前要进行培训,经常进行安全教育,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劳动保护。一旦发生工伤亡事故,乙方派 专业人员协助甲方妥善处理,由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进 行补偿。
- 8、甲方有权解除工作期间不遵守规章制度的派遣员工,发生的相关经济补偿由甲方承担,乙方及时配合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事宜,确保甲方的工作能正常运行。

9、本协履行期间,如发生有关条款与国家现行政策不符时, 双方另行商定修改有关条款内容,协商不成立即终止执行本 协议,或因一方遇到特殊情况确需提前解除协议,经双方协 商终止本协议。

10、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从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

最新护工照顾老人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5篇)篇四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联系方式

户籍所在地

实际居住地

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社会保险个人编号

甲,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 在遵循合法, 公平, 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 经 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 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一)本合同为二年以上(含二年)固定期限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 (一)甲方派遣乙方的用工单位名称。
- (三) 乙方的工作地点:。
- (四)乙方的被派遣从事工作岗位如发生变化,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 (五) 乙方应按用工单位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 (六)甲方与用工单位派遣协议到期或提前解除时,本合同尚未到期的,甲方应及时安排乙方到其他用工单位工作,并协商变更本合同。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执行下列条款,乙方工作时间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并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a∏用工单位实行每天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天,每周休息天。

b[]用工单位实行轮班制,安排乙方实行班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小时。

- (二)用工单位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经批准属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岗位,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 (三)用工单位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经批准属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岗位,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 (四)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用工单位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 (五)甲方依法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具体休假时间双方协商决定。

四, 劳动报酬

- (一)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
- (二)甲方承诺每月日为发薪日,月工资元。
- (三)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甲方应督促用工单位向乙方依法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和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用工单位未支付的,由甲方垫付。
- (四)合同期内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甲方应按照不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 (五)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 社会保险

-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 扣代缴。
- (二)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负责及时救治,或提供可能的帮助,并在规定时间内,由甲方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 六, 劳动保护, 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
- (一)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可能产生职业 病危害岗位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 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二)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并在乙方离岗前进行健康检查。
- (三)因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有职业危害可能,在用工单位的监督下,乙方须采取以下防护措施:。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 (四))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依法支付乙方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
- 七,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八, 劳动争议处理

-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法定时效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且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甲方和用工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 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投诉,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

九, 其他事项

- (一) 劳动合同期内, 乙方户籍所在地, 实际居住地, 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 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和用工单位。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六)本合同附件包括:。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乙方签名:

甲方盖章:

签章日期: 签名日期:

附件

劳动合同变更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乙方签名:

甲方盖章:

签章日期:签名日期:

最新护工照顾老人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5篇)篇五

3. 劳动力派遣合同约定不明确或者违反法律规定,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可能因接受单位的过错使劳动者的利益受到损害,需要法律特别保护。

甲 方(劳务派遣单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 方(实际用工单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一、 劳务派遣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劳务派遣内容:

- 2、甲方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为甲方员工,由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 三、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 1、劳务费用的构成:
- (2)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劳务管理费: 每人每月 元;
- (3)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商业保险费: 每人每月 元;
- (5)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农保费:每人每月元(按社保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
- 2、结算时间和方式: 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 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 并提供各项劳务 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劳务人员工资应由甲方在每月日前支付。
- 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相关劳务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给乙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合同签定后 天内为乙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乙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乙方工作,甲方在 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 2、乙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甲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 3、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

人负责协助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 劳务考核,遵守乙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 岗位责任制等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乙方布置的劳 动(工作)任务。

- 4、甲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 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 5、甲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乙方情况。
- 6、甲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 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乙方,体 检和培训费用由 负担。
- 7、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 乙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 遣人员因在乙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 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 8、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甲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甲方负责处理。。
- 9、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 10、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

人员负责赔偿,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追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其告知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 2、乙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 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劳务派 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 权威部门认定),乙方应协助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3、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 4、乙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乙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 5、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 6、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工作制度,乙方因生产需要劳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劳务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
-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甲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遣返退回甲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乙方相关规章制度由甲方负责处理后返还乙方。
-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的;

- (2)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 元以上损失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8、根据本合同第五项第7条(1)至(5)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应向甲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处理;根据本合同第7条(6)、(7)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乙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处理。
- 9、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有约定外,,乙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合同期间的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如有按《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因乙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乙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乙方需裁减或不能用工的,乙方应按《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 3、本合同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4、甲方所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在乙方试用期内被证

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而遭到乙方遣返退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支付的被遣返人员的体检费、岗前培训费、资质证书费、劳务管理费、相关保险费。

- 5、甲方因乙方需要本市城镇劳务人员,有关用工手续办理等费用,由甲方垫付后向乙方收取。
- 6、甲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乙方决定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能实施。
- 7、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30天 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 商处理。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 1、乙方〈岗位人才需求表〉和劳务费用结算明细内容为本合同有效组成内容部分。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签订日期: 年月日

- (1)被派遣劳动者与劳务派遣单位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2) 劳务派遣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4) 劳务派遣单位未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被派遣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10)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